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趙志雄先生及全翔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4-038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2024年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4年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 2024-040）。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利润分配预案还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中期业绩公告〉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中期业绩公告》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24 年中期业绩公告》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为提升公司现金分红水平，明确投资者预期，同意公司制定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还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乔德卫先生、赵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刘曙光先生、

胡声泳先生、周北海先生、欧阳戒骄女士、郑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 2024-041）。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通州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置换的议案》。为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简称“通州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57,7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以置换原固定资产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4-042）。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为通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集团经理层成员 2024-2026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集团经理层成员 2024-2026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浙江海宁召开。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